

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霍关缉违字〔2026〕52号

当事人：湖南先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

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PFG045J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先导路179号湘江时代商务广场A栋609-616房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8月6日，当事人委托湖南外运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一批饲用小麦粉，报关单号：940220251000012626，申报商品名称为饲用小麦粉，申报商品编号为2302300000，申报数量为285吨，申报总价为62415美元，原产国是哈萨克斯坦。8月11日，霍尔果斯海关对该批进口饲用小麦粉进行查验，并于当日送伊宁海关技术化验鉴定。8月15日，伊宁海技术中心出具化验鉴定书，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提出异议。8月18日，霍尔果斯海关再次取样送伊宁海关技术中心化验鉴定，8月22日，伊宁海关技术中心出具化验鉴定书。霍尔果斯海关根据化验鉴定书认定该批285吨进口饲用小麦粉申报的商品编号与实际货物不符。

经调查，该批进口饲用小麦粉是当事人依据与国外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向海关申报进口，由国外工厂提供品质保证，但该批进口饲用小麦粉在国外加工过程中成分出现偏

差，当事人未能核实实际进口货物的真实情况，导致进口货物申报商品编号与实际货物不符。经霍尔果斯海关认定，该批进口饲用小麦粉实际商品编号应为1104299000，当事人进口货物商品编号申报不实，漏缴税款共计人民币143506.7元。当事人在海关调查期间能够积极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

以上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涉税化验鉴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归类问题确认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税款计核证明书、合同、查获经过、查问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陈述、当事人身份证明资料证据为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进口饲用小麦粉商品编号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当事人在海关调查期间能够积极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应当予以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44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之规定，中国银行霍尔果斯市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